

## 乘客票據合同

(包括拒絕承運政策，乘客健康、安全和行為政策以及新冠防护隐私政策)

[For English](#)

### 致乘客的重要通知

您的乘客票據合同包含了對乘客權利的重要限制。您需仔細閱讀本合同的所有條款，並應當特別注意第3條、第6條以及第10條至第12條之規定(該等條款對我方責任和您的訴訟權利作出限制)，並保留此合同供以後參考。

本合同要求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特定糾紛，並要求放棄通過法院訴訟審理上述糾紛的任何權利。請參見以下第11條之規定。

此外，請仔細閱讀第4條以及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所公佈的各項與新冠防護相關的條款、條件、政策、流程及要求。

#### 1. 介紹

就本協議項下的遊輪航程和遊輪觀光，本乘客票據合同（下稱“票據合同”）規定了適用於遊輪乘客（定義見下述第 2. g 條）和承運人（定義見下述第 2. b 條）之間關係的條款和條件。除非本合同另有其他明確規定，本協議將取代承運人和乘客就本協議事項或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所作出或達成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聲明或協議，但遊輪的運營方為符合國際郵輪協會（下稱“郵輪協會”）的會員要求而採用的國際郵輪協會乘客權利法案（下稱“郵輪協會乘客權利法案”）的條款除外。此外，承運人在票據合同第 4 條和其他條款簡述了其關於 COVID-19 新冠肺炎病毒防護的各項政策和流程（“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承運人保留權利根據相關政府要求在必要情況下對該等政策進行變更或調整，且更新版本會發佈在網站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供查看。如網站公佈的政策與流程與本票據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應以網站公佈政策和流程為準。

無論乘客是否簽署了本票據合同，只要其購買或使用本票據合同，乘客均會被視為已代表自己、及其他所有在本票據合同項下的遊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隨行的未成年人及其他本合同項下的同行客人）同意受本票據合同條款和條件之約束。除非經承運人高級職員的書面簽署，否則不得對本票據合同進行任何修改。除此之外，乘客承認其可從承運人產品手冊、網址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或旅行社獲取相關的條件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某些付款條款如最低訂金要求及到期付款日條款，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和條件。若上述手冊或網頁資料與本票據合同的規定出現了任

何衝突，則以本票據合同之規定為準。乘客可隨時通過網址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索取最新版本的乘客票據合同。

## 2. 定義

a. “協議”或“合同”指本票據合同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您因本遊輪航程/遊輪觀光而需支付的遊輪航程/遊輪觀光費用。上述所列的事項將共同構成乘客和承運人就遊輪航程/遊輪觀光而達成的全部協定。

b. “承運人”包括：(i) 遊輪或任何替代船舶；(ii) 第 21 條所詳述的遊輪承運人；以及 (iii) 就任何遊輪觀光的岸上遊部分而言，岸上遊的運營方（“岸上遊運營方”），以及本款上述第(i)，(ii) 和 (iii) 項中所列實體的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關聯公司、繼承人和受讓方。承運人還包括上述各項中所列實體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理人、船員或領航員。本票據合同中所列的承運人責任限制或排除條款，以及本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權利、抗辯或豁免，均適用於並保護承運人的代理人、獨立合同方、特許經營商和供應商，遊輪或其他交通工具停靠訪問的所有岸邊物業的所有人和承運人，以及遊輪或交通工具（或其任何部件）的所有人、設計人、安裝人、供應商和生產商，以及上述所有實體的員工和服務人員，以及本款中所確定任何當事人所擁有或提供的任何種類汽艇、艇或設施。

c. “遊輪航程”指本文件涵蓋的特定航程，其可能被變更，且應包含遊客在登船或離船的時間段以及遊輪靠港後遊客在岸上的時間段。

d. “遊輪航程/遊輪觀光費用”指為本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應支付的費用，無論該費用是否已由乘客進行支付，但其不包括如航空運輸、照片、服務費、電話、或醫療服務等其他可另行購買的產品或服務的費用，不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准政府機關就乘客、遊輪、泊位或遊輪噸位所徵收的任費，不包括任何航空公司、鐵路公司、客車公司、酒店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徵收的任何燃油附加費、安保附加費或其他任何類似費用（且上述公司或第三方有權對上述費用的數額進行調整，且在其要求支付時，乘客應將上述費用及時支付給上述公司或第三方）。對於包含航空旅行項目的遊輪觀光活動而言，其航空費用均已包含在遊輪觀光費用之中。

承運人保留在發生不可預期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燃料費用的增加）時，收取附加費用的權利。承運人可自行決定對已有的和新建的預訂收取任何該等附加費用（無論乘客此前是否已全額支付了預訂的費用）。上述附加費用不包括在遊輪航程/遊輪觀光費用之中。

e. “遊輪觀光”指由承運人正式公佈並提供的綜合度假產品，包括相關遊輪航程和岸上遊項目。

f. 遊輪的“承運人”指下述第21條中所列的相關實體。

g. “乘客”、“遊客”或“您”指在本票據合同項下出遊的所有人員及受其監護的其他人，以及上述人員的各自繼承人和代理人。“乘客”的單數形式將含有複數意思，任何表示男性乘客的用詞同樣包含女性乘客。

h. “岸上遊”指遊輪觀光中所包含的岸上遊覽項目，該岸上遊可在航程首次登船之前提供，也可在航程完成最後離船之後提供。

“交通工具”指岸上遊運營方為岸上遊而提供的有軌客車、客車及其他任何運輸或交通工具。

j. “遊輪”指由承運人所有的、承租的或運營的且乘客用其出遊或針對其提出索賠請求的船隻，以及為履行本票據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任何替代船隻。

### 3. 行李、財產和責任限制

a. 行李限制和禁止物品. 每一位成年乘客允許攜帶上船並辦理登船手續的行李僅限於本次遊輪觀光活動合理所需的衣物和個人物品，包括手提箱、行李箱、旅行袋、背包、手提包、含衣物的衣架、化妝品和類似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在上船、辦理登船手續或岸上遊活動之時，任何乘客均不得攜帶任何非法的管制物品、煙火、活生動物（但以下第13. d條中另有其他規定的除外）、武器、軍火、爆炸物品、其他危險物品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承運人政策禁止的物品。對於乘客所攜帶的任何物品，若承運人認為其不符合相關要求，則承運人有權拒絕乘客將該物品攜帶上船或攜帶至任何交通工具。

b. 行李滅失或損毀的責任. 無論乘客財物是否存放於行李箱內，承運人均無需對乘客財物的任何滅失或損毀負責，除非承運人對該滅失或損毀負有疏忽責任。對於在任何航空運輸或陸上運輸過程中乘客財產所產生的滅失或損毀，其責任均應由該等運輸服務的提供商單獨承擔，並適用相關責任限制之規定。

c. 財產丟失或損毀的責任限制. 無論法律或本協議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在遊輪觀光過程中的岸上遊部分乘客所出現的任何財產滅失或損毀，承運人就此承擔的責任限定於每位乘客\$300.00美元。無論法律或本協議中另有其他任何規定，對於在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中的遊輪航程部分）中乘客的財產滅失或損毀，承運人責任限定如下：

- (1) 承運人在每次航程中對每名旅客自帶行李的滅失或損壞所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833個特別提款權；
- (2) 承運人在每次航程中對每名旅客的自帶行李以外的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所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200個特別提款權。

d. 攜帶物品限制. 承運人不保證乘客可將任何營生用品、家用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器具及傢俱）、易碎物品或高價物品、貴金屬、珠寶、文件、可流通票據或其他貴重物品作為行李進行攜帶。每位乘客承諾不會將上述物品放在任何容器或箱櫃中作為行李交付承運人，若乘客違反此承諾將該等物品交付承運人，則免除承運人對上述物品滅失或毀損的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均無需對其行李或財產的正常損耗承擔責任，且無需對其珠寶、現金、可流通票據、攝像設備/電子設備、醫療器具或娛樂設施、牙科硬體、眼鏡、藥品或其他貴重物品的滅失或損毀承擔責任，除非乘客已將上述貴重物品在船上交付給承運人保管且由承運人出具代保管證明（岸上遊運營方不接受對貴重物品的寄存）。承運人所保管的任何貴重物品如丟失或損毀，承運人承擔的責任將不得超出上述第3. c條中規定的賠償限額。

#### 4. 公共健康、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以及知悉同意風險

a. 風險知悉. 乘客在預訂或者乘坐遊輪出行前，應當考慮其自身因接觸病菌而嚴重患病的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做出慎重的出行決定。重病高風險人群建議在預訂或開啟行程之前徵詢其醫生的意見。 **乘客知悉、理解並確認，在遊輪航程過程中（包括在遊輪上、在港口及登船區域、在岸上觀光過程中）以及在往返遊輪的途中，乘客或其他乘客可能會存在接觸傳染性疾病病毒（如新冠病毒、流感、諾如病毒等）的風險。乘客理解並同意，這種風險在大多數存在人員互動或共用公用設施情形的活動中都存在，這一固有風險是超出承運人控制範圍的，而且也無法被完全排除。乘客知悉並自願同意接受本協定下的該等風險，包括因接觸該等病毒導致嚴重患病甚或死亡的風險，及/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害、損失、成本或支出的風險。**

b. 同意遵守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 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是根據適用國家和地區政府衛生部門等的要求和指引而制定的，也會遵守遊輪到訪國家和地區適用的規定及/或政府的要求和指引。乘客知悉，該等要求可能會發生變更，因此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也會因此調整。乘客同意，在遊輪航程所有過程中（包括登船前、在船上時、停靠港口時、參加岸上觀光時、離船時），不僅將遵守承運人目前公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也將遵守承運人可能在網站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上不時所公佈的更新要求。乘客同意遵守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是本票據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內容。

c. 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 乘客理解，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可能或將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要求：（1）在登船前，提供準確、真實和完整的健康問詢表格，就承運人在表格中所提出的問題提供所有健康或出行相關資訊；（2）對每個乘客在登船前及/或定期進行測試和測量體溫；（3）修改活動的客容量（包括但不限於船上的餐廳、健身房、娛樂活動以及岸上觀光），可能會限制或排除客人參加特定活動；（4）乘客出了艙房後在大部分區域都要求佩戴口罩（因醫學問題無法佩戴口罩的除外），包括在船上以及登船、離船和岸上觀光過程中；（5）在船上以及登船、離船和岸上觀光過程中，要求保持社交距離；（6）根據當地要求對岸上觀光活動可能會有額外限制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特定目的地限制離船（除非是參加承運人批准的岸上觀光活動）；（7）乘客進入或離開公共區域強制消毒 雙手；（8）如

出於防控新冠傳播之目的，承運人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可以要求乘客待在艙房內、進行隔離、或緊急離船；（9）乘客應簽署承運人實施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所必要的授權檔或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資訊、健康隱私、或個人資訊隱私同意書）；以及（10）承運人出於新冠防控目的根據其自由裁量認為有必要採取的其他政策和流程。 乘客同意：（i）新冠健康防護措施隱私政策（“新冠防護隱私政策”）是承運人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ii）新冠防護隱私政策已在網站上對乘客進行公示（<https://www.royalcaribbean.com/hkg/zh/the-healthy-sail-center>），並包含在本票據合同附件中；（iii）乘客同意新冠防護隱私政策的條款。

d. 強制遵守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 不論本票據合同是否有其他規定，乘客或其同行人如未能遵守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或本票據合同的，承運人有權拒絕登船、拒絕離船上岸後的再次登船、在遊輪進行隔離、要求離船、向政府或衛生部門進行報告、或採取在該等情況下承運人認為出於保護其他乘客的健康和安全之目的而有必要採取的其他措施。 在該等情況下，乘客不會獲得退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補償。 乘客應負擔所有必要的費用及罰款，包括但不限於為獲得任何港口的旅行證件或為了離開或返回乘客居住國可能產生的出行費用。 乘客因該等原因被拒絕登船、拒絕再次登船、隔離、離船或被承運人採取其他措施而可能產生的損失或費用，承運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e. 起航前乘客新冠檢測陽性. 乘客同意，如在登船前14天內的任何時間里，乘客新冠檢測呈陽性、有任何新冠症狀或表現、與新冠確診或疑似患者有密切接觸、或者因患傳染性疾病根據承運人自由裁量認為其不適合登船的，承運人將拒絕該等乘客登船。 在該等情況下，除非承運人認為乘客違反了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或本票據合同，否則對於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新冠而導致被拒絕登船的乘客，承運人會給予退款或提供等值於乘客所付船票費用的未來航次抵用券，但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補償住宿或出行交通費用）。

f. 行程過程中新冠檢測陽性. 乘客理解並同意，如在登船後，即使乘客完全遵守了所有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乘客仍檢測出新冠陽性或出現新冠癥狀或表現的，承運人可要求其離船、拒絕其岸上觀光後再次登船、或對該乘客及其同行人進行隔離、或採取其他承運人自行認為為保護其他乘客安全與健康之目的而有必要採取的任何措施。 在該等情況下，因確定或疑似新冠感染而被要求離船、拒絕再次登船、或進行隔離的任何乘客，承運人會根據其行程按比例給予退款或提供等值於未使用船票費用部分的未來航次抵用券。 該等乘客應自行負擔所有其他的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出行交通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不承擔乘客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或損害的賠償責任。

## 5. 醫療護理和其他個人服務

- a. 可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基於海上旅行的性質以及所到訪港口的限制，遊輪上及所停靠港口能夠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可能會有所限制或遲延；此外，承運人可能無法在遊輪海上航行期間或在遊輪航行過程中停靠的所有港口，為乘客提供緊急運送就醫服務。
- b. 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若乘客在遊輪上或遊輪外接受任何醫護人員或獨立合同方提供的醫護服務，則所產生的一切風險均應由該乘客自行承擔。承運人在遊輪上或遊輪外為本船乘客所安排的任何醫護人員，均僅是為了便利乘客之目的而提供的，該等醫護人員直接為乘客提供服務，不應被視為是在承運人的控制或監管下提供服務，因為承運人並非醫療服務提供者。同樣地，本遊輪、交通工具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特許服務專案（包括但不限於禮品店、SPA、美容沙龍、藝術品展、攝影服務或正裝特許經營店），均是獨立合同方或由獨立合同方承包商自行運營，提供該等服務僅是為乘客便利之目的。儘管承運人有權就上述服務的收取費用並獲取收益，但上述所有人員或實體應被視為是獨立合同方，而並非是作為承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行事。對於該等人員或實體所提供的任何醫護服務、疏於提供醫護服務、診斷、誤診、實際或被指控的治療失當、建議、檢查或其他服務，承運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遊客承認：本遊輪上的美髮化妝師、美甲師、藝術品拍賣人、禮品店工作人員、SPA工作人員、婚禮規劃師及提供其他商品和個人服務的提供者均為獨立合同方的員工，承運人無需對上述人員的任何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c. 醫護服務或個人護理服務的付款。乘客應就其在船上或船外所要求或申請的任何醫護服務或其他個人服務支付所有服務費用，上述服務費用包括由承運人墊付的任何緊急醫療護理費或交通費，以及為提供郵輪協會乘客權利法案規定的醫療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在乘客無力支付上述服務費且承運人代其支付了該服務費後，乘客應就該代付費用向承運人進行償還。

## 6. 岸上短途觀光、觀光遊、設施或其他交通

由承運人為乘客安排的或乘客自行安排的在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之前、之中或之後的任何交通服務（本遊輪上的航行除外），以及任何的航空運輸服務、岸上短途觀光、觀光遊、酒店、餐館、遊覽項目及其他類似活動或服務（包括所有相關的運輸、產品或設施），均應視為是專為乘客的便利而提供的，且由乘客自行承擔風險。上述服務、運輸、產品和設施的提供商、所有人和承運人均為獨立合同方，而並非作為承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行事。如本票據合同第4條或承運人網站上可能提示的，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將會對岸上觀光活動進行限制，如參與、所在地、時間、乘客可以接觸的合適的場所及人員、乘客人數等。乘客理解並同意，承運人基於安全健康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在停靠港禁止乘客下船上岸、或限制乘客上岸參加特定的活動或岸上觀光。儘管承運人就其安排或提供以供乘客購買的岸上短途觀光、觀光遊、酒店、餐館、遊覽項目、岸上遊項目及其他類似的在船下提供的盈利活動或服務，可能會收取費用或從中盈利，且要求其遵守承運人的新冠相

關政策和流程，但承運人無義務對上述獨立合同方或其員工的行為進行監督或控制，無義務提供運輸工具或設施，也不就上述活動或服務的適當性或安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在任何情況下，若因上述任何獨立合同方的任何行為、過失或疏忽之原因，而使乘客在遊輪上、遊輪外或上述交通工具上遭受了任何損失、延誤、不滿、損害、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傷害，承運人均不應對此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疑惑，乘客從旅行代表處所購買的岸上短途觀光或其他服務，應由其與該旅行代表所同意的條件和條款進行約束，承運人對於該等岸上短途觀光或其他服務的履行過程中乘客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延誤、不滿、損害、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傷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7. 承運人所作的取消、變更或更換

a. 承運人無法保證遊輪會在每一個停靠港口停靠或完全按照預定行程進行航行。在起航前或起航後，行程可能會不時發生變更。儘管承運人會努力避免對行程進行任何變更或取消，在某些情況下，承運人可能需要將預定的起航時間、停靠港、目的港、客房或其他任何遊輪上或遊輪下活動予以取消、提前、延後或變更，或更換遊輪、停靠港、目的港、客房或其他活動項目。可行的情況下，承運人會儘快盡合理努力將變更或取消通知乘客或其旅行代表。除第6. d和第6. e款另有規定外，或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政府命令導致遊輪行程取消或延誤乘客登船超過24小時以上且法律要求退款的，就上述任何取消、提前、延後、更換或變更行為，承運人均無需對乘客的任何索賠請求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損失、賠償或退款。

b. 舉例而言（不局限於此舉例情形），若承運人認為發生了任何不利情形（如敵意行為、封鎖、不利天氣條件、勞資衝突、船上或岸上罷工、遊輪船體故障、擁擠、入港困難、醫療或人命救助緊急情況、確認全球性流行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傳染性疾病爆發、隔離、國家或區域性緊急狀態、或其他任何原因）從而可能導致航程、任何乘客或財產受到侵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承運人有權改變預定航線和/或將乘客及其財產運至其他任何港口而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票據合同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c. 對於由任何政府機關（或代表上述政府機關執行公務的人員）所做出的任何命令、建議或指示，承運人均有權予以遵守，且該遵守行為不構成承運人對本協議的違約，乘客也無權因此提出要求承運人承擔任何責任、賠償或退款的索賠請求。

d. 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導致行程取消、變更或更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無法預見、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遊輪故障、敵視行為、封鎖、勞資衝突、船上或岸上罷工、政府扣押或管制、戰爭、火災、衝突、承保人指令、逮捕、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限制或命令、恐怖活動、民間騷動、天氣條件（包括颱風）、以及有關遊輪安全問題（船長是唯一裁斷者）、遊輪浸水或船體、機械部件及固定部件的故障或損壞（承運人經慣常及全面的機械檢查仍不可預見或避免的情況）、無法保證或未能獲取包括燃料在內的供給、遊輪被徵用、港口擁堵及堵塞、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政府部門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確認全球性流行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傳染性疾病爆發、隔離、國家或區域性緊

急狀態、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或其他超出承運人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前述事件導致的承運人運力配置變更）。當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承運人做出任何取消、變更或更換時，應適用下述規定：

- d. 1 起航前，如果承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被迫徹底取消遊輪行程（行程的變更或停靠港口的更換不應被視為是行程的取消），承運人所需承擔的唯一責任是在三十（30）天內，向乘客或其旅行代表（如果乘客是通過旅行代表訂票的話）退還承運人所收取的訂票費用。通過旅行代表訂票的乘客請聯繫您的旅行代表有關退款事宜。
- d. 2 起航前，如果因為不可抗力事件需要變更行程且該等變更會對整體度假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則乘客應享有以下選擇權：（i）接受變更後的行程安排，該等情況下，承運人將按照下述第 7. d. 3 款在三十（30）天內向乘客或其旅行代表退還費用（如有）；（ii）取消行程，該等情況下，承運人將在三十（30）天內向乘客或其旅行代表退回承運人收取的遊輪航程費用的 50%、港務稅費，以及承運人收到的岸上短途觀光費用的退款（如果岸上短途觀光是通過承運人購買的話）。
- d. 3 如果乘客選擇上述第 7. d. 2 款下規定的第一種方案接受變更後的行程安排，則退款（如有）將按照如下規定由承運人退回給乘客或其旅行代表：（i）如果承運人認為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無法完成遊輪行程而需要縮減行程天數，則承運人應根據遊輪行程中被縮減的航程天數占總航程天數的比例，將收取的訂票費用按比例退還給乘客或其旅行代表。為本條款之目的，每一航行日應視為從當地時間上午 12:01 開始。若任何航程在當地時間下午 12:01 之後取消，應當被視為該日整日的航行活動已經完成。如承運人向乘客提供遊輪上的所有服務和住宿，將遊客送返至登船港口途中的時間應被包括在遊輪航程時間內航行。（ii）如果起航延誤、港口停靠時間縮短或返回目的港延誤，但行程天數不減少，則承運人無需承擔賠償或退款的任何責任，而船上將向乘客提供各項服務和住宿。（iii）如果停靠港口被取消或更換且因為該等取消或更換使得承運人收到了港務稅費及/或岸上短途觀光費用（如果岸上短途觀光是通過承運人購買的話）的任何退款，則承運人應將該等退款退回至乘客或其旅行代表。
- d. 4 遊輪行程開始後，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需要進行任何行程變更或更換，承運人需要承擔的唯一責任為：（i）如承運人因該等變更獲得任何港務稅費及/或岸上短途觀光費用（如果岸上短途觀光是通過承運人購買的話）的退款，則承運人應將該等退款退回給乘客或其旅行代表；及/或（ii）遊輪行程被縮減的情況下，根據遊輪行程被縮減的航行天數所占總航行天數的比例，向乘客或其旅行代表按比例退還收取的訂票費用。退款應在遊輪行程結束後三十（30）天內進行。
- e. 如果因為機械故障導致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中的遊輪航行部分）被取消或提前終止，則（i）若遊輪航程被完全取消，乘客享有遊輪航程費用全額退款的權利；若遊輪航程被提前終止，則享受部分退款；（ii）承運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承擔或補償乘客的額外費用（如機票改簽費用）；（iii）若乘客已到達遊輪，乘客有權享有交通服務（按照承運人選擇的交通方式）將其送至遊輪預定的登岸港或乘客



所屬城市；並且(iv)若因機械故障導致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中的遊輪航程部分被取消或提前終止導致乘客需要在非預定港口下船並過夜，則乘客有權享有遊輪公司選擇安排的住宿服務。

f. 乘客代表自己及其他所有在本票據合同項下的遊客（包括但不限於隨行未成年人及其他本合同項下的同行客人）同意，若其對於行程變更有任何疑惑、問題或糾紛，應通過適當且合法的方式解決。在任何情況下，乘客都不得參與船上的示威遊行、抗議或其他承運人視為將會對船上氣氛、其他乘客的遊輪旅遊享受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乘客不得通過拒絕登船或離船的方式脅迫承運人承擔任何責任，或通過極端的方式進行抗議（如靜坐抗議、在遊輪公共區域聚集、唆使其他遊客加入抗議活動等），或干擾遊輪的運營或航行，或採取其他違反乘客行為守則以及遊輪航行所涉及的國家的法律法規的行為。乘客應始終遵守遊輪船長的通知，並遵守承運人的乘客行為守則。若乘客未能遵守本條款之規定，可能導致承運人根據乘客行為守則採取措施，並要求乘客就其行為可能給承運人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 8. 乘客所做之取消或提前離船

a. 如果乘客是通過旅行代表訂票的，則您的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燃料或其他附加收費、政府稅費和其他收費均是為您訂票的旅行代表所設定的，而不是承運人。同樣，您的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費用付款時間表，均是您訂票的旅行代表所設定的，而不是承運人。此外，所有針對您的遊輪或遊輪觀光費用的取消和退款政策均是為您訂票的旅行代表所設定，而不是承運人。如果乘客是通過旅行代表訂票的，則有關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費用的任何款項應當向該旅行代表支付，而不是向承運人支付。如果承運人收到來自您的旅行代表的付款，則除非承運人和旅行代表另有約定，退款將退回至該旅行代表處。

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開始之前或開始後，任何因乘客取消行程而導致的退款應由為您訂票的旅行代表確定和決定，且若需要退款的話，退款的責任應該由該旅行代表獨立承擔。若因任何原因（包括按照本票據合同規定）乘客在遊輪航程開始前取消行程或提前離船，該等情況下承運人不需要退款、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b. 如果乘客通過承運人或其指定的當地關聯公司（下稱“承運人訂票機構”）訂票，則乘客的該等預訂（包括但不限於其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的費用、付款要求、取消及退款政策）都應受承運人訂票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具體如下：

- (1) 特定價格政策（如早訂特惠價）將要求在預訂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訂金。與常規優惠價政策不同的是，該等訂金支付後在任何時間都是不可退還的。該等訂金不可退還的預訂在適用情況下也會收取更改費用。而常規優惠價政策下，如果起航前取消遊輪航程可能會收取取消費用。取消費用的金額根據承運人訂票機構收到乘客取消通知之日距離起航日的遠近而有所不同。

如取消, 而取消時間為	常規優惠價政策的取消費用	特定價格政策的取消費用
起航日前 46 天或更早	不收取取消費用	港幣 1,200 元/人
起航日前 45 至 30 天	港幣 1,200 元/人	港幣 1,200 元/人
起航日前 29 至 8 天	船票費用的 50% (不含港務稅費)	船票費用的 50% (不含港務稅費)
起航日前 7 天或以內	船票費用的 100% (不含港務稅費)	船票費用的 100% (不含港務稅費)

- (2) 在中國境外所做的預訂或以美金支付的非中國母港航線的預訂, 可能適用不同的取消政策。請聯繫你的預訂機構或旅行代表進行確認。
- (3) 乘客在遊輪航程開始後取消行程、或因任何原因提前離船 (包括按照本票據合同規定)、或未登船, 則該等情況下承運人訂票機構不需要退款、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 (4) 承運人訂票機構保留推出促銷遊輪票價或其他優惠價格的權利, 該等活動的取消政策可能也會有所不同。具體請參見訂票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c. 乘客承認, 對某些航行, 如從美國港口開始的一個往返航程, 乘客必須完成整個的航程, 如不這樣做可能會導致一個或多個政府機構作出罰款或其他處罰。若乘客未能完成整個航程, 乘客在此同意支付任何該等罰款或處罰, 若承運人為其支付了罰款或處罰, 則乘客應賠償承運人該等費用。

## 9. 乘客遵守本協議、相關法律及承運人制度之義務；檢疫；賠償

a. 一般守法義務. 在任何時間, 乘客均需遵守本協議規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承運人、遊輪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規章、政策和規定 (該等規章、政策和規定可能經或不經通知而不時變更)、以及本協定第 4 條和承運人網站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公佈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乘客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 其均不得進入本遊輪上指定船員專用的任何區域, 比如船員住宿區。乘客進一步同意, 承運人有權禁止或限制乘客攜帶任何酒精飲料上船飲用, 並同意遵守承運人就上述事項所制定的任何政策之規定。本協議中任何規定都不能視為授予乘客在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期間向其他乘客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權利, 乘客的上述行為是被禁止的。

b. 乘客應獨自負責取得並持有在任何停靠港登船、旅遊或離船所需的護照、簽證及其他旅行證件。乘客應承擔完全的責任通過其旅行代理或適當的政府部門確認所需旅行證件。乘客同意: 在承運人提出合理要求的情況下, 乘客需向承運人提交任何相關旅行證件, 但在航程結束前, 承運人應將上述旅行證件退還乘客。

- c. 乘客理解並同意：承運人的政策不允許乘客做出任何違法行為，且一旦出現任何上述違法行為，承運人將依法向相關機關報告。
- d. 每一位成年乘客均保證並同意：在任何時候，其均應對任何隨行的未成年人盡到監督職責，以確保遵守本第9條之規定。
- e. 若基於承運人或船長的獨立判斷，任何乘客或由其負責監護的任何未成年人乘客的行為或存在被認為造成潛在危險、安全風險或對其自身或其他乘客的健康、安全、舒適或愉悅體驗產生不利影響、違反了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或違反了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則承運人有權變更該等乘客的住宿、更改或取消其活動、拒絕提供任何酒精飲料服務、將其限制在艙房或隔離、檢查其艙房、財產或行李、變更其岸上遊活動、要求其及/或負責監護未成年人的乘客下船或拒絕他們登船、或在任何時候對其進行約束；對此，承運人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而乘客須承擔該等風險及費用。
- f. 若因任何乘客的行為或因其未能遵守本第9條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i) 與乘客所作出的任何購買行為或提供給乘客的信貸額相關的；(ii) 乘客未能遵守與入境、海關或消費稅相關的要求（例如，非法滯留在停靠港口而未能在規定登船時間返回遊輪）；(iii) 因乘客的故意不當行為、疏忽行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地、全部或部分地導致出現了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或者 (iv) 違反了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從而導致承運人、遊輪或交通工具遭受了任何民事責任、罰金、罰款、費用或開支，則該乘客（若為未成年人乘客，則其父母或監護人）應對此予以負責，並應當向承運人、遊輪或交通工具給予相應的賠償。
- g.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就某特定遊輪航程或遊輪觀光專案，若在遊輪或交通工具規定的登船或上車時間內，任何乘客未能登船或上車；或在任何停靠港、目的港或開航港規定的啟航開船時間前，任何乘客未能順利回船，則承運人均無需對上述遊客所繳納的任何遊輪航程/遊輪觀光費用進行退款，也無需對上述遊客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住宿費、餐飲費、交通費或其他任何費用負責。遊輪在任何停靠港、目的港或開航港的開船起航時間詳見相關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的公告。
- h. 在任何時候，若為下述之任何理由，承運人均有權拒載任何乘客，或有權將任何乘客驅逐出遊輪或交通工具：(i) 該等拒載或驅逐是為了符合任何政府規章、指令或指示所需；(ii) 上述乘客拒絕接受對其人身或財產進行搜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爆炸物、武器、危險物品或其他盜竊物品、非法物品或管制物品；(iii) 在承運人已提出請求的情況下，上述乘客拒絕向承運人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或者(iv) 乘客未能遵守承運人規章和程式之規定，包括如承運人的乘客行為守則以及承運人關於禁止與船上工作人員過密接觸的政策；(v) 根據承運人的拒絕承運政策而拒絕承載乘客、或者 (vi) 違反了承運人的新冠相關政策和流程。上述承運人的乘客健康、

安全和行為政策和拒絕承運政策包含在乘客票據合同中，並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i. 為旅行安全和保障之需，無論乘客是否已同意或知情，承運人均將對乘客及其行李進行電子檢查或監督。

j. 若承運人行使了本第9條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則乘客無權因此向承運人提出任何索賠請求；此外，承運人也無需對乘客進行任何退款或賠償乘客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乘客因食宿或被遣返回國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10. 人身傷害/疾病/死亡索賠

a. 關於乘客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的索賠請求，乘客和承運人均同意：因本協議或乘客的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岸上遊活動或乘坐的任何交通工具之原因而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爭議，均需通過訴訟方式解決，且該等糾紛或爭議應被提交至香港的相關法院進行訴訟。乘客在此同意上述法院的管轄權，並放棄對於其需在香港相關法院提起訴訟或訴訟程序的任何管轄異議或其他異議。

b. 人身傷害/疾病/死亡索賠請求的時效規定：無論法律是否另有規定，若任何乘客因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遭受任何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則該等索賠請求的書面通知（連同全部詳細資訊）應在上述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發生之日起的六(6)個月期間內遞送至承運人的主營地址，訴訟應在該等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啟動（存檔），且該訴訟程序文件已在上述訴訟存檔之日起的120日內送達至承運人；否則乘客將無權就上述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向承運人提起任何訴訟。

c. 放棄集團訴訟救濟權利。乘客在此同意：乘客均僅能以其個人身份就其個人相關索賠請求向承運人提起訴訟。除非相關法律另有其他規定，乘客同意：對於其就承運人、遊輪或交通工具而提起的任何仲裁請求或訴訟請求，其都僅能單獨提出，並不得作為任何集團訴訟或代表人訴訟的成員或部分而參與訴訟；並且，乘客還明確同意放棄任何法律中授予其參加集團訴訟的權利。若您的索賠請求應按照下述第11條的規定進行仲裁，則仲裁員將無權審理以集團訴訟方式提起的索賠請求。乘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款之規定均不得與下述第11. b條中規定的仲裁條款相分割開來。

## 11. 除人身傷害/疾病/死亡外的其他索賠

a. 其他所有索賠請求的仲裁解決：除上述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的糾紛、索賠請求或爭議外，對於任何其他糾紛、索賠請求或爭議而言，無論其是基於合同關係、侵權、法定、憲法或其他法定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糾紛、索賠請求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乘客所訴的對其民事權利、平等待遇、消費者權利或侵犯私隱而產生的任何糾紛、索賠請求或爭議，以及因本合同或遊輪航程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關於損失、損害或費用的任何糾紛、索賠請求或爭議（無論其是以何種方式描述、提出或修辭），均應當且僅應當提交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HKIAC”）並依據仲裁申請時HKIAC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下稱“規則”）進行仲裁裁決。該等規則通過引述被視為本條款的組成部分且可以被本條款的其他部分所修正。仲裁地點為香港，仲裁程序可以以中英文進行。仲裁庭（下稱“仲裁庭”）應由三（3）名仲裁員組成。雙方應各自指定一（1）名仲裁員。兩（2）名已選定的仲裁員應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擔任首席仲裁員。如果一方未能在另一方要求其指定仲裁員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指定，或在確認對第二名仲裁員的指定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兩（2）名仲裁員無法指定第三名仲裁員，應由HKIAC主席應任何一方的要求根據規則指定該仲裁員。仲裁庭的任何裁決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且自作出之日起應是最終並且對雙方有約束力的。

b. 非人身傷害/疾病或死亡索賠請求的時效規定：對於上述第10(a)條中規定的就承運人、遊輪或交通工具所提起的仲裁程序，除非在與該乘客的票據合同所涉遊輪航程/遊輪觀光終止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的六個月內，索賠請求的書面通知（連同全部詳細資訊）已遞送至承運人主營地址，否則該乘客將無權提起上述仲裁程式。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法律是否另有其他規定，除非在與該乘客的票據合同所涉遊輪航程/遊輪觀光結束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的一年內，上述第11(a)條中規定的仲裁程序已啟動（存檔），且在上述仲裁存檔後計起的六十（60）日內，該等仲裁程序的有效通知或程序文件已生效，否則乘客所提起的第11(a)條規定的任何仲裁程序均不應被支援。

c. 若遊輪被扣押，乘客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承運人的任何保險人出具的擔保函應構成被扣押或留置的船隻將被即刻解除扣押或留置的適當並充分的擔保。

## 12. 責任限制

a. 除本票據合同另有明確規定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其他超出承運人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或其他任何並非因承運人疏忽而導致的事件，從而導致任何乘客出現了人身傷害、死亡、疾病、損害、遲延或其他個人或財產的損失、或其他任何索賠損失，承運人均無需承擔責任。

b. 乘客同意：對於因乘客使用任何健身或娛樂設備或因任何獨立合同方（包括但不限於攝影師、SPA工作人員或其他演藝人員）的疏忽或過錯行為而產生的人身傷害、死亡、疾病或其他損失，或因承運人的遊輪、航行或運輸行為之外的其他原因，或因任何岸上短途觀光、岸上遊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人身傷害、死亡、疾病或其他損失，均應由乘客自行承擔風險，且承運人均無需對上述人身傷害、死亡、疾病或其他損失負責。

c.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乘客所遭受的任何種類的精神損害、精神痛苦或心理傷害，若其並非由於對乘客的身體傷害所致，或並非由於乘客曾經處於可能發生身體傷害的實際風險中所致，或其並非是由承運人故意行為所致，則承運人均不向乘客承擔任何責任。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在任何情形下，承運人均無需承擔任何間接、附帶、懲罰性及懲戒性的損害賠償責任。

d. 對於不在美國任何港口登船、離船或停靠的遊輪航程而言，承運人均有權根據《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及《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的1976年議定書》及其修訂案（如適用）（以下合稱“雅典公約”）之規定，享有所有責任限制、責任豁免及其他相關權利。根據雅典公約之規定，承運人就人身傷害或死亡所承擔的最大責任限額為46,666個特別提款權賠償（按照公約之定義，大約為\$70,000美元，該金額隨華爾街日報登印的每日匯率而波動）。此外，對於任何其他遊輪航程而言，香港法律規定或授予的所有責任限制或責任豁免將適用。

### 13. 適合旅遊的健康狀況；拒絕登船；未成年人

a. 乘客保證：其和隨其旅行的其他成員的身體情況均適合旅行，且該旅行不會對其或他人產生任何危險。

b. 未成年人。任何18歲以下的乘客均視為未成年人，其應當跟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承運人政策允許的其他人員參與該旅行。

c. 最低年齡限。從北美出發的航程，出行最低年齡要求為21歲。從歐洲、亞洲、南美、紐西蘭及澳洲出發的航程，出行最低年齡要求為18歲。乘客在整個遊輪度假行程中的年齡將以其在起航日的年齡為準。承運人保留在任何時候要求乘客提供年齡證明的權利。

未滿足年齡要求的乘客不得被預訂在一間單獨的艙房，除非同房間內有符合年齡要求的成年人陪同。然而，若未成年人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一起出行，且未成年人

住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隔壁或對面艙房，則未成年人可單獨入住。該等情況下，同等數量的其他無法定監護關係的未成年人將允許與該未成年人同住。（舉例：如果父母住在隔壁或對面艙房，則其未成年子女可以帶 1 位未成年朋友同住，2 位未成年子女可以帶 2 位未成年朋友同住。）

前述政策不適用於已婚夫婦的情形：已婚夫婦可以同艙房一起出行而無需滿足超過 18/21 歲的年齡要求，但應事先提供已婚證明。

d. 孕婦和嬰兒.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在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開始之日或其後行程的任何時間裡妊娠將進入第24周或以上的乘客，不得預定或登上遊輪航程或乘坐交通工具。

在任何情況下，特定年齡以下的嬰兒（大部分遊輪航程要求嬰兒的最低年齡在六(6)個月以上；而其他遊輪航程，如跨大西洋航線、跨太平洋航線、有三個以上連續航海日以致醫療救助受限的行程、或者將前往亞馬遜、格陵蘭、南極洲等較遠的地區的行程，可能要求嬰兒的最低年齡在十二(12)個月以上）不得預定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或被任何乘客帶到遊輪或交通工具上。若需了解最新的年齡限定要求，可登上 [www.RoyalCaribbean.com.hk](http://www.RoyalCaribbean.com.hk) 查詢。

e. 特殊要求. 若任何乘客在行動、溝通或其他方面存在障礙，或存在其他特殊或醫療需求可能需要在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中提供醫療護理或特殊住宿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任何服務性動物，乘客應在預定遊輪之時告知承運人。乘客同意，若因乘客把任何服務性動物帶上遊輪或交通工具而導致承運人遭受了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則乘客應承擔所有責任，並向承運人進行完全賠償。乘客承認並理解：根據相關國際安全要求、造船業標準和/或其他應適用的與遊輪的設計、建造或運行相關的規定，在行動、溝通或其他方面存在障礙或有特殊需求的乘客在使用一些設施或參加一些活動時將受到限制。由於遊輪上的輪椅只供緊急狀況下使用，對於有輪椅使用需求的乘客，其應自行攜帶輪椅，且該輪椅的大小和類型應適合於在遊輪上使用。

f. 對於任何違反本款政策規定的乘客，承運人均有權拒絕其登船。若承運人行使了本第12條中規定的權利，則乘客將無權向承運人提起任何索賠請求，且承運人也不向乘客承擔任何退款、賠償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乘客因食宿或被遣返回國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g. 水上玩樂設施. 我們的水上玩樂設施沒有配備救生員。在泳池、旋渦池及其他水上娛樂設施時，小孩應始終由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看護。

h. 飲酒規定. 全船政策：乘客在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上允許飲用所有含酒精飲料的最小年齡取決於航程起始時遊輪的所在地。從歐洲、亞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和南美洲出發的遊輪，最小飲酒年齡為18歲。從北美洲出發的遊輪，最小飲酒年齡為21歲。在專屬海濱度假區如拉巴地和可哥島以及在美國的港口時，最小飲酒年齡為21歲。承運人保留在當地法律要求下或在認為合適或者必要的情況下，可不經預先通知而改變最小飲酒年齡的權利。

如果低於最小飲酒年齡的客人在航程中度過生日並達到最小飲酒年齡，客人必須通知客戶關係服務台，並且提供護照作為證明年紀的證據，以使客戶關係服務台的工作人員更新他們的資訊並允許他們在船上購買酒精飲料。

#### 14. 船上活動風險告知和確認

乘客確認其在參加各項船上活動之前，應仔細閱讀相關的活動規則和說明，並知悉參與該等活動的要求、限制以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參與任何船上活動都是基於自願原則。乘客知悉並同意，其自願參加的活動可能存在一定風險，其應仔細閱讀活動的安全警告，在知悉相關規則和風險情況下自行決定自己或其看護下的未成年人是否參與該等活動。

#### 15. 照片、視頻或音訊資料的使用

乘客在此授予承運人（及其受讓人和被許可人）全球性、永久性且專屬性的權利，將在本次遊輪航程/遊輪觀光活動期間或與之相關的活動中所拍攝/錄製的乘客的任何照片、視頻資料、音訊資料及其他任何視頻音訊圖片（包括形象、肖像或聲音），用於任何性質的任何媒質中（包括對這些資料所作的編輯、將之與其他材料合成或創造任何形式的衍生作品），用於交易、廣告、銷售、產品展示、推廣、培訓或其他任何相關目的，而無需向乘客支付費用。上述授權範圍包括對儲存在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中的圖片、形象、影像、磁帶、圖畫或音訊資料進行複製、修改、分發、展示和銷售等的無限制權利。乘客在此同意：該等資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其在全球任何地方所享有的版權）均屬於承運人的獨有財產，乘客或從乘客身上取得相關權利或權益的任何人均無權提出任何權利請求。

乘客在此同意：在未獲承運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由遊輪上的乘客、其他乘客、船員或第三方在遊輪上所製作的或以他們為對象製作的，或描繪遊輪及其設計、裝備或其他內容的任何記錄資料（不論是音訊、視頻或其他形式）或圖片，均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用途、媒體廣播及其他非私人用途。承運人有權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執行本條款。



## 16. 您的旅行代表

乘客承認並承認：乘客為此票據合同之相關預定而使用的任何旅行代表在所有情況下應為乘客的代表人，承運人及乘客的代表均無需對上述旅行代表所作的任何表述負責。乘客理解並同意：一旦乘客的旅行代表收到本票據合同或其他任何資訊或通知，均視為已在旅行代表收訖的相同日期為乘客所接收。乘客承認承運人無需對任何旅行代表的財務狀況或誠信度承擔任何責任。

## 17. 可分割性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管轄權下被認定為不可執行，則均視為該相應條款已在上述管轄權下從本協議分割出去，且本協議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 18. 轉讓和讓與

本票據合同不具有可轉讓性。除其他含義外，“不具有可轉讓性”意味著乘客不得將本票據合同銷售或轉讓給其他任何人；在任何其他人出具本票據合同的情況下，承運人將無義務對乘客或持有本票據合同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兌現合同或退款的責任。

## 19. 與其他採購行為的關係

在法律規定或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協議同時涵蓋承運人的遊輪保障產品、岸上短途觀光、陸上及酒店服務套餐（如有）。

## 20. 適用法律及語言

本乘客票據合同應當受香港法律（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香港海事法律）管轄並依照其解釋。

## 21. 承運人

根據您的具體航次，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的運營者可能是下述實體之一：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Ltd.（皇家加勒比遊輪有限公司）：1050 Caribbean Way, Miami, FL 33130

RCL Cruises Ltd.（RCL遊輪有限公司）：3 The Heights, Brooklands, Weybridge, Surrey, KT13 ONY, United Kingdom.

## 拒絕承運政策

### 皇家加勒比集團

(更新時間：2020 年 9 月 18 日)

本拒絕承運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旨在幫助確保所有乘客都能有個安全、有保障且愉快的遊輪假期。本政策非窮盡性地列舉了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名人遊輪、銀海遊輪和精鑽會遊輪（在此統稱為“皇家加勒比集團”、“遊輪公司”、“我們的”或“我們”）可能（i）拒絕承運乘客，及（ii）將乘客驅逐出遊輪、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包括我們的私屬目的地）的一些情形，並寫明了該等流程。

這個政策的條款於前述日期生效，並將保持完全效力，除非我們自行決定更新或修改政策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政策可能會進行更新或修改，該等更新或修改可不經公佈而生效，但我們會盡力及時將政策的任何更新或修改發佈至公開管道，包括但不限於，皇家加勒比集團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

有傳染性疾病（如 COVID-19）癥狀的乘客或其健康檢查結果使我們相信其目前可能是傳染性疾病攜帶者的乘客可能會被拒絕登船。此外，與確診或疑似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的人（包括其他乘客或船員）有密切接觸的乘客，也可能會被拒絕登船。

請注意，當我們拒絕承運未成年人及/或將其驅逐出遊輪時，該等拒絕承運及驅逐的權利應同時適用於該等未成年人和負責監護的所有成年人。

本政策不影響船長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賦予的最高權力而做出和執行基於船長獨立專業判斷認為系保持船舶安全和保障所必要的決策。

### 本政策的執行

如果我們拒絕承運乘客或者將乘客驅逐出遊輪、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包括我們的私屬目的地），該行動可能會伴隨以下一個或多個執行措施：

- 安保人員、其他管理人員或執法部門實施的執行措施；
- 向主管政府當局和執法機關報告；
- 取消某些船上特權，其中可能包括被拘留、隔離或限制在艙房內或隔離房間中；
- 沒收非法或違禁物品，基於我們的判斷可將其移交至執法機關；

- 拒絕登船或驅逐出遊輪; 和/或
- 拒絕其登上皇家加勒比集團未來任何遊輪。

我們拒絕承運乘客或者將其驅逐出遊輪、交通工具或私屬目的地的決定，將由我們自行裁量並將是最終決定。

### 拒絕承運或驅逐出遊輪的後果

#### 乘客應自行承擔驅逐相關費用

被皇家加勒比集團拒絕承運或被驅逐出遊輪的乘客應自行承擔與拒絕承運或被驅逐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的住宿和交通費用。回到乘客本國所需的任何檔也應由乘客自行負責。

#### 有限追索權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依照本政策被驅逐出遊輪或被拒絕承運的乘客，僅享有所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或預訂條款中所列明的追索權（如有）。

### 拒絕承運或驅逐出遊輪或私屬目的地的非窮盡理由清單

我們可能會，基於我們的自由裁量，在任何時候基於如下任何理由拒絕承運任何乘客或將乘客驅逐出遊輪、其他交通工具或住宿（“拒絕承運”）。如下理由僅作為代表性的例子而非窮盡性列舉，且不應限制：（a）我們執行本政策的許可權或能力，（b）航行之前、期間或之後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權力，或（c）船長根據國際法所享有的最高權力：

1. **政府要求或規定。** 當拒絕承運是為了遵守任何政府規定、指令或指示，或為了遵守政府基於國防需要而提出的緊急運輸要求或政府關於公共緊急狀態的命令或聲明。
2. **不遵守法律。** 如果乘客未能或拒絕遵守任何法律、政府命令或法規，包括我們的游輪在航行期間訪問的各個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政府命令或法規，則其可能被拒絕承運。
3. **不可抗力。** 如發生惡劣天氣或其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對乘客、其他乘客或船員的健康、安全或安保的構成威脅，罷工，民事騷亂，禁運，戰爭，敵對行動，干

擾，或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中詳述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不論該事件為實際已經發生、威脅或據稱將要發生，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4. **拒絕搜查乘客或財物。** 當乘客拒絕承運人為搜索任何爆炸物、武器、危險物品或其它偷竊、非法或違禁物品而對其人身或財產進行搜查時，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5. **無法提供身份證明。** 在承運人已提出請求的情況下，乘客拒絕或無法向承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6. **未出示必要的旅行證件。** 當乘客將穿越任何國際邊界時，並且（1）該乘客的旅行證件不齊備，或（2）該等運輸可能構成違法，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7. **不遵守游輪公司的規則或政策。** 如果乘客不遵守或拒絕遵守我們的任何規則、政策和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引用併入本政策的皇家加勒比集團之乘客健康、安全和行為政策，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8. **不遵守船上工作人員指示。** 如果乘客試圖干擾任何船員履行其職責，或乘客不服從船長或其他船員的指令，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9. **不遵守游輪公司的乘客票據合同。** 如果基於我們的自由裁量，我們確定乘客可能違反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條款，或當乘客的行為或出行本身違反適用的乘客票據合同條款，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舉例說明，這包括但不限於，不符合乘客票據合同關於最低年齡限制的要求。
10. **不當的乘客行為。** 當我們確定乘客的行為是擾亂治安的、侮辱性的或暴力的，或當乘客的行為可能會危害到其自身、船員或其他乘客，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如果乘客在船上試圖出售或宣傳產品或服務，或者在船上試圖或參加示威、抗議或其他行為，且該等行為遊輪公司認為影響船上氛圍、其他乘客的遊輪體驗、或違反遊輪公司、特許經營商或船上供應商的權利或期望，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11. **乘客不安全或不健康情況。** 如果乘客重病或者我們的醫務人員或其他合格醫務人員確定不宜出行，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12. **在先違規行為。** 如果基於我們的自由裁量，我們確定乘客之前在我們的任何航程中違反過我們的任何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乘客健康、安全和行為政策，則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
13. **拒絕承運的一般理由：** 如果當我們自行決定認為拒絕承運是為了如下方面的最佳利益時，承運人有權拒絕承運：（a）任何遊輪公司，（b）該乘客的舒適、愉悅、健康、福利或安全，（c）其他乘客的舒適、愉悅、健康、福利和安全，（d）我們任何員工的舒適、愉悅、健康、福利和安全，（e）我們的財產或者乘客或員工的財產免受損害。

### 不與其他政策衝突

對本政策任何部分的解釋，均不得以與我們其他政策相衝突的方式進行。除以上所述，我們的政策應互為解釋說明，如果各政策任何部分之間存在歧義或衝突，對其的說明和解釋（如若可能）應使得各部分繼續有效且避免或盡可能減少相互之間的衝突。